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医保办字〔2023〕103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将第三批中药配方颗粒 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盟市医疗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医疗保障局，自治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医药采购中心：

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及《国家药监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关于结束中药配方颗粒试点工作的公告》（2021年第22号）等文件要求，为促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更好满足中医临床需求，满足参保人员用药需求，现就做好第三批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我区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付范围

对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同时具有中药饮片和颗粒剂生产范围的中药生产企业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经自治区药监局备案，且取得国家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后，自治区医保局综合考虑临床需要、基金支付能力和价格等因素，经专家评审后，将与药品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纳入支付

范围，支付等级按照乙类管理。第三批纳入 52 种有《中药配方颗粒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二、挂网和配送要求

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医疗机构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应当通过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平台阳光采购、网上交易。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者由生产企业委托具备储存、运输条件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接受配送中药配方颗粒的企业不得委托配送。

三、使用管理

各统筹区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通知定点医疗机构下载更新药品目录标准数据库，做好目录对照及上传工作。同时，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中药配方颗粒使用监测，并将使用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第三批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第三批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序号	配方颗粒名称	支付等级
1	广藿香配方颗粒	乙类
2	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乙类
3	蜜麻黄（草麻黄）配方颗粒	乙类
4	忍冬藤配方颗粒	乙类
5	炒槐花（槐花）配方颗粒	乙类
6	矮地茶配方颗粒	乙类
7	北沙参配方颗粒	乙类
8	篇蓄配方颗粒	乙类
9	槟榔配方颗粒	乙类
10	侧柏炭配方颗粒	乙类
11	炒槟榔配方颗粒	乙类
12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乙类
13	赤芍（川赤芍）配方颗粒	乙类
14	赤小豆（赤小豆）配方颗粒	乙类
15	穿心莲配方颗粒	乙类
16	刺五加配方颗粒	乙类
17	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乙类
18	藁本（辽藁本）配方颗粒	乙类
19	瓜蒌子（栝楼）配方颗粒	乙类
20	红花配方颗粒	乙类
21	红景天配方颗粒	乙类
22	胡黄连配方颗粒标准	乙类
23	化橘红（柚）配方颗粒标准	乙类
24	积雪草配方颗粒.	乙类

25	焦槟榔配方颗粒.	乙类
26	金樱子肉配方颗粒	乙类
27	锦灯笼配方颗粒	乙类
28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乙类
29	酒大黄（掌叶大黄）配方颗粒	乙类
30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乙类
31	橘红配方颗粒标准	乙类
32	两面针配方颗粒	乙类
33	鹿衔草（鹿蹄草）配方颗粒	乙类
34	罗汉果配方颗粒.	乙类
35	麦冬（川麦冬）配方颗粒	乙类
36	麦冬（浙麦冬）配方颗粒	乙类
37	密蒙花配方颗粒标准	乙类
38	木棉花配方颗粒标准	乙类
39	木贼配方颗粒	乙类
40	青箱子配方颗粒	乙类
41	沙苑子配方颗粒	乙类
42	山豆根配方颗粒	乙类
43	石榴皮配方颗粒	乙类
44	太子参配方颗粒	乙类
45	小蓟配方颗粒标准	乙类
46	小蓟炭配方颗粒	乙类
47	辛夷（望春花）配方颗粒	乙类
48	盐沙苑子配方颗粒	乙类
49	盐泽泻（东方泽泻）配方颗粒	乙类
50	浙贝母配方颗粒	乙类
51	炙黄芪（蒙古黄芪）配方颗粒	乙类
52	紫苏梗配方颗粒标准	乙类